#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3-19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精选16篇）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1 买受人编号：\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要求交货期 合同单价 单价： 合同交货期 总价： 主辅机型号规...*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精选16篇）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1

买受人编号：\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要求交货期

合同单价

单价：

合同交货期

总价：

主辅机型号规格：

买受人

出卖人

订货单位

供货单位

单项工程

通讯地

帐号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防爆检验合格证号：

验收方法及期限：

运杂费用承担：

包装费用承担：

运输方式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2

卖方： 签订地点：

买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牌号商标规格

型号生产

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备注

锰酸锂 SLM-R卖方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含13%增值税)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产品规格书标准验收。

三、交(提)货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港站和费用负担：运费由卖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方式一吨一袋，内含40件 25公斤/包铝塑膜小包，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买方按买方质量标准验收。如有异议，货到7天内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双方协商解决。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30天内付清货款。

八、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扫描件有效。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号：1买 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传真：

帐 号：

开 户 行：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货、款两清时止。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3

范本 导读：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相...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第三条 检验检疫 双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种子检验检疫。 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 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执行：

1.合同签订后，在签约地点当场交货。

2.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货到指定地点\_\_\_\_\_\_\_\_\_\_\_\_，运费由\_\_\_\_\_\_方承担。

3.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提货。

4.其他交货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

1.包装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 运输费用由\_\_\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执行：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_元；甲方交货后，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价款，定金抵作价款或者返还。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签约地点当场支付价款，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3.其他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应对种子进行验收，如发现种子数量、质量（发芽率、净度、含水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_\_\_\_日内提出异议；如发现种子纯度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_\_\_\_日内提出异议，甲方应在\_\_\_\_日内处理。

2.双方对种子同时取样、各自封存，样品保存至生产收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提）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因种子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或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4

合同编号：

出卖方： 签订地点：

买受方： 签订时间：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八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留存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买受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5

正本

ORIGINAL

合同号 Contract No:\_\_\_\_\_\_\_

签字日期 Signing Date \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he Seller :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he Buyer :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on the terms conditions below:

(1)货物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2)数量 Quantity

卖方有权在 \_\_\_\_\_% 以内多装或少装

shipment \_\_\_\_\_\_%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3)单价 Unit price

(4)总价 Total Amount

(5)包装：Packing Term ：

(6)唛头： Shipping Marks ：

(7)装运口岸： Port of Loading ： China Ports

(8)目的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9)装运期限： Time of Shipment：

(10)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the Seller for 110%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11)商品检验：Inspection：

(12)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和不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即期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议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

Terms of Payment :

The Buyer shall open， With a bank to be accepted by both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an irrevocable，intransferable and inpisible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allowing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shipmen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and negotiable against first presentation of the shipping documents to the Bank of China in China. The covering Letter of Credit must be opened and reached to the Seller before and to remain valid in China until the \_\_\_\_\_day(inclusive) from the date of Shipment。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己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Documents：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o the negotiating bank，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or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for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Invoice， Quality Certificate， Survey Report on Quantity/Weight， and Transferable insurance Policy or insurance Certificate when this Contract is made on CIF basis。

(14)装运条件： (CIF/CFR)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Terms of Shipment ： (CIF/CFR)

1. The carrying vessel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seller. partial Shipments\' transshipment and containers transportation are allowed。

2. After loading is completed the Seller shall notify the Buyer by cable of the contract number .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 quantity， name of the carrying vessel and date of shipment。

(15)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Quality/Quantity/Weight Discrepancy and Claim ：

In case the quality and/or quantity/weight are found by the Buyer to b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Buyer may lodge claim with the seller supported by survey report issued by an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with the exception ，however of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and/or the Shipping company are to be held responsible Claim for quality discrepancy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3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while for quantity/weight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l5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The Seller shall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laim， send reply to the Buyer.

(16)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贷，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的证明文件。

Force Majeure ： In case of Force Majelure，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late delivery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but shall notify the Buyer by cable，The seller shall deliver to the Buyer by registered mail ， if so requested by the Buyer，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r any competent authorities。

(17)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Arbitration ：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between two parties if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 the case in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in the country of defenda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of the defendant country，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be taken a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arbitration expre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by th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18)补充条款：

Additional clauses :

(19)其他

双方公司落款及签字(盖章)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6

【题 目】地质机械仪器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地质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局

【发文编号】GF－20\_\_－0106

全文

依照《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执行。

本合同共＿＿页第＿＿页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编号＿＿＿＿＿＿号

－－－－－－－－－－－－－－－－－－－－－－－－－－－－－－－－－－－－－－－－－－－－－－－－－－－－－－－－－－－－

｜ 买受人 ｜ 代表人 ｜ ｜ 出卖人 ｜ 代表人 ｜ ｜

｜－－－－－－－－－－－－－－－－－－｜－－－－－－｜－－－－｜－－－－－－－－－－－－－－－－｜－－－－－－｜－－－｜

｜订货单位｜ ｜ 邮政编码 ｜ ｜供货单位｜ ｜ 邮政编码 ｜ ｜

｜－－－－｜－－－－－－－－－－－－－｜－－－－－－｜－－－－｜－－－－｜－－－－－－－－－－－｜－－－－－－｜－－－｜

｜结算单位｜ ｜ 电 话 ｜ ｜结算单位｜ ｜ 电 话 ｜ ｜

｜－－－－｜－－－－－－－－－－－－－｜－－－－－－｜－－－－｜－－－－｜－－－－－－－－－－－｜－－－－－－｜－－－｜

｜通讯地址｜ ｜ 传 真 ｜ ｜通讯地址｜ ｜ 传 真 ｜ ｜

｜－－－－｜－－－－－－－－－－－－－｜－－－－－－｜－－－－｜－－－－｜－－－－－－－－－－－｜－－－－－－｜－－－｜

｜结算银行｜ ｜ 帐 号 ｜ ｜结算银行｜ ｜ 帐 号 ｜ ｜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7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由于甲方投资建设的项目所需，甲乙双方就项目范围的产品买卖及安装，按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调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甲方系依法设立和存续、信誉良好的公司;

甲方为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误导;

甲方具有充分的、来源合法的资金，能够及时全面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甲方对本合同条文之含义完全了解，不存在误解，自愿签署本合同。

2.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乙方系依法设立和存续、信誉良好的公司;

乙方为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误导;

乙方有充分的、来源合法的资源，能够及时完整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付义务。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甲方予以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乙方对本合同条文之含义完全了解，不存在误解，自愿签署本合同。

二、产品清单

1.产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如下表所示：

2.最终合同总价仍需扣除优惠的合同金额;

3.乙方确认自身合法拥有产品品牌或属于合法授权经销商。

三、质量标准

1.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2.产品样本;

3.甲方、设计方要求，包括图纸、设计要求等;

甲方要求：等;

施工范围：等;

施工要求：等;

4.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乙方企业标准;

5.乙方承诺，包括报价单、投标文件、合同谈判及履行过程中承诺。

乙方确认已实地勘察过项目现场，保证产品规格、性能等符合现场及甲方要求。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按照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无要求的，按合同规定和较高的标准执行。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

1.双方协议协议选择下列第种方式结算：

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固定单价、总价包干。

甲方可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或者现场情况变更所需产品数量及种类、安装要求;在第三次付款时根据产品单价、安装单价按实结算。

2.价格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培训费、保质期保养维修费、进出口费用、机械使用费、调试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税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保险费、二次进退场费、竣工验收费、施工人员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费、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等所有可预测、可认知的风险、因素。

3.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者按实结算工程款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4.乙方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账号、请款单，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仍需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税务发票、账号、请款单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五、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1.一般约定：乙方必须根据产品的特点和需要对运输及成品采用行之有效的保护性包装，需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损、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而不被损伤、破坏，以保证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后完好无损。产品未使用前，需保存在原来的包装内或有其他覆盖物保护。在产品未验收前，由于乙方采用不恰当的保护措施或由于包装不良而造成的损坏或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2.内包装：乙方需提供产品的内包装方式，以适应甲方的保管和搬运需要。

3.产品包装物归甲方所有。

4.装运清单随产品发送，内容包括装运产品名称/型号/数量/装箱人/装箱日期等，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进出口单据等。

5.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通知甲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交货或者安装，乙方为甲方存储产品。

六、交货方式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书面形式的安装具体要求，甲方应当据此全面履行合同，需要乙方施工的部位，甲方应组织相关工种完成该作业面。

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资料保存。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向乙方提供堆场、道路、垂直运输设备等现场设施。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产品及施工工具的存放地，布置临时设施的场地和临时用水水源、临时用电电源。

按时付款。

及时验收货物。

2.乙方责任：

全面履行合同，按要求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并转移产品所有权;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并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全责。

服从甲方、监理、总包方的指挥和管理，服从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负责一切施工测量、放线、绳盒、钢架等及提供甲方足够之测量器材作查核之用。

负责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施工竣工图纸，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能满足施工和甲方、总包管理的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总包管理的要求。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和监督管理等。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自行解决现场施工用棚架、工棚等临时设施，绝对不允许在施工现场住宿。文明施工维护现场清洁，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乙方应当保证其施工作业人员均具有相应岗位要求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书，乙方应当给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有关教育，不得违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和工作，乙方应为其在本工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保、类似保险，未购买保险者不得进行工作或作业，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为其设备或财产购买足额保险，否则发生毁损时，责任由乙方自负。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其费用，乙方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返工或者维修等要求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0.5条的违约责任。

安装完成后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及设备材料的成品保护工作。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甲方收到后30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在结算时甲方再次检查乙方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如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尚有不完善的地方，乙方须积极配合办理及完善相关资料并提交给甲方，否则，延期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

保证第三人不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产品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

八、验收

九、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十、运输及保险

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至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保险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等情况下，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承担逾期金额0.5%每天的违约金。

4.乙方如逾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或逾期安装完成时，乙方应承担逾期部分0.5%每天的违约金，逾期部分影响整体效果或使用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1%每天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在来往文件、合同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虽然乙方在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委托加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6.乙方如有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甲方已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该款项退回甲方。

产品不合规格型号错误、质量不符合要求、霉烂、在产品保质期内褪色变形;

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

属于第二次使用;

产品如有纹路，纹路无法对接;

发生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缺陷;

其他违约情形。

7.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同时赔偿相当于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百分比约定违约金的，如合同总价为暂定合同总价，按照暂定合同总价执行。

8.终止合同后的处理：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若本合同如前所述终止的，乙方不能把任何材料、机械、工具等物品迁离工地。甲方可雇用及支付其他单位去执行和完成本工程，该单位要出入工地，并可使用乙方提供的场地，供本工程用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物料，并可以购买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物料。

十二、质保/保养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五、文件送达

双方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上注明的地址为准，本合同上注明的双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均可作为双方往来文件的有效接收方式，任何一个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地址。

十六、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以往的一切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函电和文件随之失效。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8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石材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及数量：

1、产品名称：

2、商标：

3、规格：

4、计量单位：

5、订购数量：

6、订购单价：

7、合计金额：

8、交货时间及数量：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执行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有色差在合同中写明，另附产品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交货地点、方式

1、物流运输的安排

2、交货地点

3、运费的承担

4、交货的方式

第五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要求

2、验收异议的提起

3、验收异议的处理方案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双方约定以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签订本合同时，买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交货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_\_\_\_\_\_\_\_\_\_\_\_\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_\_\_\_\_\_\_\_\_\_\_\_\_\_\_\_天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买方/卖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卖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日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9

出卖人： 合 同 编 号：

合 同履行地：

买受人：

第一条：签 订 时 间：

第二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公司三包规定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公司配备标准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付清货款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公司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在 公司自提。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买受人自理。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无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技术指导、调试。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内全部付清合同货款后在公司内提货。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条件：履行后解除。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双方确保履约合同，如单方面撤销合同，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合同额的10%。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无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 住所： 出卖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10

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部颁标准执行

按企业标准执行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乙方送货

乙方代运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前\_\_\_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风险提示：\_\_\_\_\_\_\_\_\_\_\_\_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1、产品的价格：\_\_\_\_\_\_\_\_\_\_\_\_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_\_\_\_\_\_\_\_\_\_\_\_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_\_\_\_\_\_\_\_\_\_\_\_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_

2、验收手段\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

4、由\_\_\_\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通知

1、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做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做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后第\_\_\_天被视为有效。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做出，收件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申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11

甲方：XX公司 乙方： 现乙方有铲车一台 型号50C，因业务量不足卖与甲方，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铲车购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桂林XX公司购买，设备价款360000.00(不含其它费用)，铲车购买为分期付款，见附表。

2、 乙方铲车卖于甲方，以乙方铲车开到甲方工厂场地为准，并以此计算付款。

3、 乙方铲车在开到甲方工厂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只承担购买铲车的分期付款，若铲车本身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协同甲方与脱售铲车方索赔或更换修理，若无法保修，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铲车开到甲方场地后，甲方在三天内打款给乙方(铲车首付款)，相关铲车的一切权利转移给甲方(包括所有权和使用权等)。

5、 铲车若办理过户手续，乙方必须完全配合甲方办理，若不配合甲方将铲车退还乙方。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12

买方：\_\_\_\_\_\_\_\_\_(甲方)

卖方：\_\_\_\_\_\_\_\_\_(乙方)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商标、生产厂家、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保修)

合计(小写)含增值税发票

合计(大写)

二、交货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货。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广西梧州市买方仓库交货，卖方以汽运方式送货，运输费用由卖方负担。

四、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产品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买卖双方对于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标准执行。

五、验收方法：(请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六、异议期：买方对所交货物有异议的，异议期不少于十五天。

七、包装标准及回收方式：包装物不回收。

八、保质期：卖方供应给买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实行三包一年服务。

九、付款方式：货到七天内凭发票付款。

十、商业贿赂之禁止：

合同双方均同意坚决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商业行为，任何一方被发现以任何形式之商业贿赂对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回扣”、“招待”、“娱乐”、“购房”、“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以及其他一切对本公司职工或其家属物质上任何形式受益者，皆视为商业贿赂。另外接收对方辞、退职人员和跳槽人员也在本合同禁止之列。涉及商业贿赂的，视为违约，并予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卖方逾期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引发买方损失的，卖方予以赔偿。买方逾期付款的，按银行同期利率给予卖方补偿。

十二、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担保：非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合同的任何担保行为均为无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_\_\_\_\_\_\_\_\_卖方：公司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授权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梧州分行

银行帐号：\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税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13

甲方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产品，订购产品的名称、品数、量质量标准及要求：

品种名称数 量单 价金 额备 注

第二条 订购的产品收购价格，按照渔船到港时的市场价格协商计算。

第三条 交货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_\_年 月 日。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乙方到甲方所在地的渔港码头称重，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日期为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货物验收按下列约定执行：

验收地点：以渔港交易地为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乙方在货物验收称重完毕的当日验收完毕，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品种、数量等有异议，当日书面向甲方提出。

验收标准： .

自然损耗：所订产品自然损耗应在 %以内

第六条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元。

合同履行时，预付款冲抵押款甲方应付货款

第七条 货款结算按下列第 项执行

现金结算，验收合格后，钱货当场结清。

银行结算，乙方在验收称重完毕后 日内，把剩余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执行。

达成协议之前，仍按本合同执行，当事人一方因遭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由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下列约定执行：

甲方拒绝交付所订产或乙方拒收所订产品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支付货款，应结清货款，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并按合同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14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15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甲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甲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乙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_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_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 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机电产品买卖服务协议 篇16

地质机械仪器产品买卖合同

依照《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执行。

本合同共\_\_\_\_页第\_\_\_\_页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号

┏━━━━━━━━━━┯━━━━━━┯━┯━━━━━━┯━━━━┯━━━━━┓

┃

买受人

│代表人

│ │出卖人

│代表人 │

┃

┠────┬─────┼──────┼─┼────┬─┼────┼─────┨

┃订货单位│

│邮政编码

│ │供货单位│ │邮政编码│

┃

┠────┼─────┼──────┼─┼────┼─┼────┼─────┨

┃结算单位│

│电话

│ │结算单位│ │电话

│

┃

┠────┼─────┼──────┼─┼────┼─┼────┼─────┨

┃通讯地址│

│传真

│ │通讯地址│ │传真

│

┃

┠────┼─────┼──────┼─┼────┼─┼────┼─────┨

┃结算银行│

│帐号

│ │结算银行│ │帐号

│

┃

┠────┼─┬──┬┼──────┼─┼────┼─┼────┴─────┨

┃结算银行│ │结算││税登记号

│ │代签合同│ │质量标准：

┃

┃

│ │期限││

│ │

│ │

┃

┠────┼─┴──┴┼──┬───┼─┤单位代表│ │

┃

┃收货单位│

│到 │整车 │ │

│ │

┃

┠────┼─────┤站 ├───┼─┼────┴─┼──────────┨

┃通讯地址│

│

│零担 │ │记

│验收方式及期限：

┃

┠────┼┬───┬┼──┼───┼─┤

│

┃

┃运输方式││交(提) ││交货│出卖人│ │事

│

┃

┃

││货地点││方式├───┼─┤

│

┃

┃

││

││

│买受人│ │

│

┃

┠──┬─┴┼──┬┴┴┬─┴┬──┴┬┴──────┼──────────┨

┃产品│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交(提)货时间│运杂费何方承负：

┃

┃名称│规格│

│

│(元)│(元) ├─┬─┬─┬─┤

┃

┃

│

│

│

│

│

│一│二│三│四│

┃

┃

│

│

│

│

│

│季│季│季│季│

┃

┃

│

│

│

│

│

│度│度│度│度│

┃

┠──┼──┼──┼──┼──┼───┼─┼─┼─┼─┼──────────┨

┃

│

│

│

│

│

│ │ │ │ │包装要求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